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88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貞 聲請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- 01 聲 請 人
- 0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聲請人
-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
- 17 聲 請 人
- 1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22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債務人 洪銘錫
- 26 00000000000000000
- 2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8 主 文
- 29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協商成立之
- 30 債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31 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0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04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07 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 09 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 10 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 11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 12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14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15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協商 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 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以馨

28 附件: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9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 30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 01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 02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